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信然  
電話：(02)7736-5532  
電子信箱：gordonch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13005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來函 (A09000000E\_113005015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改採數位化形式呈現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13年5月10日外授領三字第113531328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瓜地馬拉外交部已於113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https://minex-gob-gt.my.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施易成先生，電話02-23432918；電子郵件：[ricshih@mofa.gov.tw](mailto:ricshih@mo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收文 113.05.15



1130060816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

99